出生医学证明被盗不能成为一桩谜案

◎头条锐评

近日,打拐志愿者上官正义(网名)在社交平台发布消息称,河南省商丘市妇幼保健院曾有4885份出生医学证明被盗,部分证明被贩卖到福建等地,用来给来历不明的孩子上了户口。该起盗窃案10年未破,希望地方重视此案继续调查。此事引发舆论关注。

近日,孙海洋找到被拐14年孩子的新闻刷爆网络。人们在为之庆幸的同时,也对其儿子在他乡成功上户口洗白身份的事发出彻查的呼吁。从河南省商丘市妇幼保健院的数千份出生医学证明被盗一案,或许能看出此类事件的一些端倪。

2011年1月30日该院发现有2885份出生医学证明被盗,随即对院长、副院长等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等处理;2012年2月,又发现2000份出生医学证明丢失,随即登报声明作废,而一再被盗的原因竟是"首次排查没有查清,报漏了"……不难看出,该院对于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就是一笔糊涂账。

商丘市梁园区卫健委主任回应称:"10年前医院的管理严密程度、对出生医学证明的重视程度都不如现在。当时空白出生医学证明本身并不值钱"。然而,这种"不值钱"的出生医学证明,却有可能被不良之徒精准盗取,进而利用其从事非法牟利。该院全然失守的管理措施给这种非法买卖提供了"良好"的土壤。

户籍是记载和留存住户人口基本信息的法律文书,孩子被拐后,给小孩上户口"洗白"成正常身份是人贩子、"养父母"拐走孩子后要做的首要一步,而出生医学证明则在其中起着关键作用。也因此,薄薄的一纸出生医学证明,在拐卖儿童案件中,便有了巨大的附加值。

出生医学证明一再失窃,且10年未破案,其中究竟藏着怎样的隐情与猫腻?4885份出生医学证明被盗,是否意味着有大量来历不明的孩子身份被"洗白"?该院管理如此失察失范,是否存在"内鬼"监守自盗?一系列谜底等待揭晓。

当地公安机关表示,将在前期侦查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案件侦破力度,通过各警种协作,争取早日破案。希望不久,公众可以得到一个公正的答案。 **(据《羊城晚报》)**

拿什么终结一些APP"上船容易下船难"?

◎网友发言

据《工人日报》报道,12月14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50款APP账号注销及自动化推荐退订测评报告》。在是否可以顺利注销APP账号方面,50款APP中有20款存在不同程度问题,包括未注明注销条件、注销条件设置不合理、无法通过APP直接注销等。

"上船容易下船难",这是许多消费者对有些APP的直观感受。通常,消费者只需填写简单个人信息便可"一键注册",但想要注销APP账号往往难上加难。

事实上,注销APP账号是消费者的法定权利。2013年工信部公布的《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明确,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用户终止使用电信服务或者互联网信息服务后,应当停止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为用户提供注销号码或者账号的服务。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电子商务法》则专门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但通过上述报告可见,对广大用户来说,注销APP账号仍是一件难事。其中,不仅有未注明注销条件、无法直接注销等"明枪",还有注销条件、流程设置不合理等"暗箭"。有的APP规定账号信息过时或缺失的账户不能被申请注销,这中间的逻辑可谓奇葩——用户都决定不再用APP了,再更新完善相关信息还有什么意义?还有的APP规定经人工审核方可注销,可实际上人工审核约等于无人受理或是审核遥遥无期。

业内人士指出,APP注销难有技术原因,但主要是利益问题。互联网企业视数据为宝,甚至将其作为融资的重要筹码。同时,相对原则性的规定,为一些APP运营企业在利益驱使下为难消费者创造了可能。比如,"不得对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何为合理、何为不合理,往往由企业说了算,消费者只能被动接受。

"天下大事,必作于细"。要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相关法律制度的精准细化必不可少。此前,《广告法》修改时明确,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要确保一键关闭。随后,一些网站通过设置广告关闭倒计时来搞变通。对此,最近公开征求意见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稿明确,"不得需要倒计时结束才能关闭",拟堵上这一漏洞。同样,在APP账号注销难的问题上,相关法律法规也有待进一步细化——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APP运营企业的"三十六计",有针对性地见招拆招,给注销的不合理条件"画像",列出"负面清单",彻底打翻一些企业的"小算盘"。

(据《工人日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北方新报 官方微信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悦世欣通信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114000013838)股东会于2021年11月2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唐老鸭商贸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广场综合店(注册号:1527012003903)股东会于2021年12月16日决议解散公司广场综合店,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广场综合店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云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PUK26X8)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力鸣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PXCAR7Y)股东会于2021年12月1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年产1万吨高纯碳超细材料及热能循环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将《年产1万吨高纯碳超细材料及热能循环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有关内容及评价结果第二次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高纯碳超细材料及热能循环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工业园区西园区,经纬度坐标为E112°59′50.28″、N40°23′23.40″。建设性质:改扩建。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2592m2,位于骅扬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无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配电室、循环冷却水池等。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t/a高纯碳超细材料。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单位名称:内蒙古骅扬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党总,联系电话:18247406999

三、评价单位概况:单位名称: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E-mail:291409761@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如下网址附件1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m3Dbxti6DZtXL0s7-GWLw,提取码:jn62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项目公众意见表见如下网址附件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hNv93JeG_P3rWCSwjPodg,提取码:m96p

七、提交公众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填写并提交建设单位,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意见看法。

内蒙古骅扬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公 告

我公司对3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进行梳理后发现,目前存在227个2019年前签订合同,债务账龄已过债权追索法律诉讼时效,请存在合作关系供应商尽快与我公司联系进行账务核对,特此公告。

联系人:池艳南
电 话:0474-2206385
内蒙古华伊卓资热电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存款人名称:内蒙古本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区支行,账号0613141709100013586,核准号J207001486601,声明作废。

撤销公告

圣源祥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6日决议撤销圣源祥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集宁区幸福路分公司(91150902MA0QQ5C53U)、圣源祥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91150203MA0PTC1C5L),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声 明

本人戴炜,身份证号150203197209090612,系内蒙古赢彻驰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过本人慎重考虑,因工作原因本人于2021年8月27日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占胜提出辞职,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出具离职证明,本人在离职后公司所有经营与本人无关,本人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戴炜2021年9月2日

土地公告

土默特左旗永万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1353123831M)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16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蒙鑫客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NH2M66)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8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遗失声明

●本人马鸿燕,身份证号152624198503210427,不慎将已买房屋的回迁证赵峰,编号200原房屋座落大台什村回迁证丢失,现回迁房屋座落大台什旧民望家园1区1号楼西单元16层西户,回迁面积119.98平米,该回迁证从未做(不做)任何贷款,抵押等经济形式活动,特此声明遗失●内蒙古鼎业吊装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12154000000259855,核准号J1910009979901,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瑞嘉吊装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1505017066230000293,核准号J19100179689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西顺城街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万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4000013413,声明作废●本人王国忠不慎将长城物业给开具的天野佳园B2-2-1802户的装修押金收据丢失,收据单号0020351,金额1000元整,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晋宇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152427565213,核准号J19100088230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丰洲路分理处,特此声明●新城区张乐石材经销部遗失开户许可证.存款人查询密码及公章.财务专用章.张乐法人章各一枚,账号592180100100008646,核准号J1910015686401,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呼和佳地支行,声明作废●贾向军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万锦·枫泽湾小区6号楼1单元1903号房屋的贷款保证金,收据2014年9月4日,收据号0051184,金额30000元,声明作废●内蒙古瑞利运输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遗失蒙A87308道路运输证,证号150122018183,声明作废●内蒙古医科大学王恩泽(学号2020004043)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回民区周江涛水产批发经销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1501030011436,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琪电子产品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13TNPJ7D,声明作废●内蒙古创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MY6K222,声明作废●内蒙古纵维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银行印鉴卡,印鉴卡号1500670342,1500670340,1500670339,声明作废●不慎将乌兰浩特市吉弘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给内蒙古华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内蒙古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遗失,发票代码1500193130,发票号00340911,金额42279.90元,特此声明●不慎遗失哈琳(母亲:包雪梅,身份证号152325198012200021;父亲:包海山,身份证号150524198408192016)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编号G150206840,出生时间:2007年8月22日,声明作废●王玉荣遗失初级护士资格证书,管理号9601501090031441,声明作废●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乐高儿童创意中心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尼特右旗支行开立账户的预留印件丢失,账户号码0610035109200095154,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2015000360301,特此声明●内蒙古游侠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遗失刘宁宁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常乃杰遗失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小区14号楼16层16056产权证,证号赛罕区字第2011127851号,声明作废●赛罕区蓝之鲸旅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9D6114,声明作废●户名:呼和浩特市百银印刷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呼和浩特东影支行,账号500501040000285,存款人密码丢失,特此声明●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31501720013904,声明作废●尹娜娜,女,教师资格证不慎遗失,编号20151500512000080,特此声明●内蒙古纵横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银行印鉴卡,印鉴卡号1500670342,1500670340,1500670339,声明作废●不慎将乌兰浩特市吉弘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给内蒙古华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内蒙古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遗失,发票代码1500193130,发票号00340911,金额42279.90元,特此声明●不慎遗失哈琳(母亲:包雪梅,身份证号152325198012200021;父亲:包海山,身份证号150524198408192016)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编号G150206840,出生时间:2007年8月22日,声明作废●王玉荣遗失初级护士资格证书,管理号9601501090031441,声明作废●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乐高儿童创意中心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尼特右旗支行开立账户的预留印件丢失,账户号码0610035109200095154,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2015000360301,特此声明●内蒙古游侠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遗失刘宁宁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常乃杰遗失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小区14号楼16层16056产权证,证号赛罕区字第2011127851号,声明作废●赛罕区蓝之鲸旅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9D6114,声明作废●户名:呼和浩特市百银印刷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呼和浩特东影支行,账号500501040000285,存款人密码丢失,特此声明●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31501720013904,声明作废●尹娜娜,女,教师资格证不慎遗失,编号20151500512000080,特此声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154003175503,开户行:中国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特此声明●本人遗失诚达永盈第28期合同,合同号2019801189,签约人:杨惠兰,身份证号150203196708010766,特此声明●本人遗失诚达永盈第27期合同,合同号2019801194,签约人:刘常富,身份证号152634196611030070,特此声明●陈林燕,身份证号150121198704160720,与内蒙古玺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川新天地项目签订网签合同和网签发票原件丢失,网签合同编号:2014-0008846,地址:呼和浩特金川开发区金川新天地20号楼1401,金额367720元,声明作废●内蒙古金沙江未来化肥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2MA0R6WW642)的法人章(法人:张玉仁,编码15082210000717),作废,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坤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核准号J1910008889701,账号010101201020162396,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声明作废●本人王珊,身份证号130628199705200029,不慎将内蒙古锦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学院里房款收据3张遗失,收据编号0012441,金额838765元;收据编号0012908,金额158235元;收据编号0015329,金额599189元,现声明作废,如因丢收据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与贵公司无关●建设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施工单位: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报告UT20-0057,特此声明●田永峰在海南三亚遗失2016年4月25日签发身份证,证号152827198405074230,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黑老天乡人民政府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编号191000136409,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1910000547901,账号0553910104001041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特此声明●王瀚翊,身份证号150125201207260210,遗失购买内蒙古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恒大翡翠华庭19号楼1单元1009号房收据3张,收据编号416310,金额40732,开票日期2020年4月21日;收据编号335221,金额40732,开票日期2020年5月22日;收据编号20304107,金额40732,开票日期2021年4月15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内蒙古怡之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4MA13Q2U77D)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瑞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1507000001025603,核准号J1910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新城区支行,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众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52002090,声明作废●赤峰磐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150501646643000002 37,核准号J1940004943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三西街支行,声明作废